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汇鑫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薛家湾镇老城区新建电缆管廊临时切改电缆线路（塔哈拉路、水晶路保通）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薛家湾镇老城区新建电缆管廊临时切改电缆线路（塔哈拉路、水晶路保通）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汇鑫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982.346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3.1940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汇鑫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9日

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内蒙古汇鑫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-11-30 18:41:2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150100MA0MXYMK3T

成立日期：2016年05月30日

登记机关：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内蒙古汇鑫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内蒙古汇鑫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小微企业车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Q 查询

内蒙古汇鑫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